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澤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弘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2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被告何澤富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，被告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4、7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竊盜犯行自應非難，惟被告雖有攜帶扳手，然其目的只是為了方便拆卸、竊取車牌，並無持扳手對他人造成生命、身體的實際危害，惡性非重；又被告始終坦認犯行，造成之財產損害非鉅，被害人洪秉豪亦有取回車牌，口頭上也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另被

告患有精神疾病，智識能力本較一般人低落，因一時思慮欠周，所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之加重竊盜罪，顯有情輕法重的情形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說明：

㈠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確定，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分，於111年3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下稱前案）等情，經檢察官予以主張、舉證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3至21頁），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惟被告前案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，係以保護公眾交通往來安全為其規範目的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旨在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不同，罪質相異，被告之犯罪目的、手段及其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結果均大相逕庭，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，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綜觀整體情節，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，其罪刑應屬相當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不加重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為順利騎車上班，圖一己之便，即持扳手拆卸、竊取被害人之車牌，應予非難。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竊得之車牌亦已發還與被害人，兼衡被告尚不曾因相類犯罪受刑之宣告（見原審卷第13至21頁）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狀況，及其領有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及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：

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本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被告執此據為請求酌減其刑，顯非有理；又被告所竊取之車牌1面，固然本體經濟價值不高，且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被害人亦同意法院從輕量刑（見本院卷第43頁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），然觀諸被告之前案資料，除前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8000元確定外，復於111年間因違反保護令、賭博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20日、罰金3000元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難謂其因一時失慮偶然犯罪，更無從以其罹有精神方面疾病為藉口，且被告之機車既無牌照，自不得騎乘上路，僅為了自己一時便利，即竊取被害人之車牌，依此等犯罪之情況，難認有何不得已之情事。綜上，審酌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法定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輕法重堪以憫恕情狀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。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可採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審於量刑時，認為被告雖為累犯，然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復具體斟酌包

括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後之態度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、被告之素行、健康情形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所量處之有期徒刑6月，已屬最低度刑之量定，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不當之處。從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